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購料委員會章程

懲治官吏法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〇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六號

附錄

報啓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四號

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總計四號

六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購料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購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集中各機關如各鐵路海陸軍兵工廠造幣廠電報局等大批物料之供給及

購買起見設置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購料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三條

購料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由軍事委員會（海軍局在內）財政部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廣東建設廳商務廳各推荐一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購料委員會得酌用事務員至多不過五人

第五條

必須由購料委員會購買之物料及得由各機關自購之物料其範圍以國民政府命令定之此項命令由購料委員會擬呈國民政府核定發表

第六條

下列各種物料之定購及其契約須經購料委員會議決

- (一)關於鐵路方面 鐵軌 木料 鐵橋之金屬料 煤 火油 車 機器等
 - (二)關於陸軍方面 制服 槍彈 糧食 專門設備及運輸器具等
 - (三)關於海軍方面 煤 火油 軍器 機器 糧食及專門設備等
 - (四)關於兵工方面 車機 各種設備 各種金屬煤及爆炸品等
 - (五)關於造幣方面 各種貴重金屬 銅 機器火油等
 - (六)關於電報方面 各種電報及無線電報之設備 金屬 化學物品 紙等
- 於必要時購料委員會得呈請政府將前項範圍擴充之

對於特別急需之物料各該機關長官得由個人負責自行購買但須於三日內報告購料委員會並附送一切單據

政府之各種企業與其他團體訂立借款或他種契約如有特別情形須變通本章程時應由該企業將其意見報告購料委員會由購料委員會擬議辦法呈請政府核准

第七條 購料委員會與商人訂立關於購買物料之合約須用國民政府名義由該委員會主席署名並由委員二人副署

第八條 購料委員會代各機關購買之物料運到時由該機關派員點收但購料委員會得派員監視及查驗

第九條 購料委員會購買物料務須採用投票方法取其品質最良索價最低之貨購之未開投前須在本省及香港上海各報廣告白將所欲購物料之質量及一切情形詳細載入告白中凡商人願繳納相當之現金或証券（如國民政府公債票）於中央銀行以作押金者均可參與投票

第十條 國家預算所准許各機關購買物料之費用均由購料委員會經理之購料委員會將此款存於中央銀行作為暫時存款俟至交付物價時始能向中央銀行支取

第十一條 各機關須依其預算之數將其每一年度或半年所需之物料詳細開列報告購料委員會

第十二條 購料委員會研究各機關之購料報告後應造成全年度購料總表將各機關所需用之同一物料如煤金屬木材火油之類彙集購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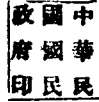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購料委員會須將前條之購料總表呈請政府批准施行之

第十四條 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懲治官吏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七日

委員會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懲治官吏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官吏以文官司法官及其他公務員爲限

第二條 官吏非據本法不受懲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後認爲必要時得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監督長官先行

停止其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官吏應并停止其俸給

停止職務之官吏未受褫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得依第一項程序命其復職

第四條 懲吏院委員有應迴避者應依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二章 懲戒事件

第一節 懲戒行爲

第五條 官吏有左列之行爲者應付懲戒

(一) 違背誓辭

(二) 違背或廢弛職務

第二節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褫職

二、降等

三、減俸

四、停職

五、記過

六、申誡

第七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

第八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叙

受降等之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為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一月以上六月以下職務之執行并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該管長官依前條之

規定減俸

第十二條 申誠由懲吏院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以命令行之

第三節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監察院對於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証據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証據請監察院
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第十四條 記過申誠處分 國民政府或該管長官得逕予行之

第十五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分配後應將原送文件鈔交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
申辯書或令其到院面加詢問但有正當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
詢問

被懲戒人對於指定日期不到會又不委任代理人或不依限期提出申辯書者懲吏
院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吏院應製作議決書并呈報 國民政府

前項議決書除咨送監察院並傳知被懲戒人外並將其主文或全文登政府公報公

示之

第十七條 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交法庭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懲吏院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掌管中央教育機關并指導監督地方教育行政

第二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得隨時呈准 國民政府設置臨時必要機關並得派委或調用各

地教育機關人員擔任所設臨時機關事務

第三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以國民政府所委教育行政委員為幹部下設行政事務廳依幹部

會之議決處理本委員會所管事務

第四條 幹部會由幹部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二人處理常務並得以本委員會名義對外接

洽交涉事件

第五條 行政事務廳以左列三處構成之

秘書處

參事處

督學處

第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科員各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 秘書整理及准備幹部會會議材料掌理幹部會會議記錄襄助常務委員處理所管

事務

二 科員承秘書之指揮處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各科事務

第七條 參事處設參事若干人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育施設計劃之豫備調查及各計劃之原則制定事項

二 關於教育統計作業之指導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及統計之編制事項

第八條 督學處設督學若干人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諸法規之編訂及諸法規實施狀況之監督視察事項
 - 二 關於教育行政上人事財務之監督審核事項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置僱員若干人助理所屬事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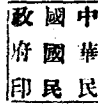
第廿四號

十六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廣東全省民團統率處督辦李福林報告近日民團農團時有齟齬如廣寧德慶高要等處更發生重大問題苟不統籌兼顧以期同條共貫勢必致互相扞格猜忌環生辦事既感困難治安亦蒙影響殊非地方之福等語該督辦所陳頗中肯綮應將廣東全省民團統率處即行裁撤在軍事委員會之下設團務委員會管理民團農團一切事務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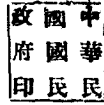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陸嗣曾呈請辭職陸嗣曾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拾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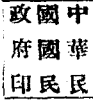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文瀾試署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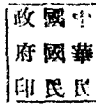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盧文瀾業已調署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應免去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八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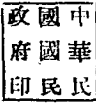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陳公博呈請辭去代理廣東大學校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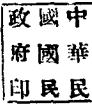
命令

第廿四號

十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褚民誼署理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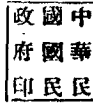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褚民誼為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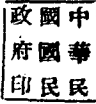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懲吏院呈請任命詹菊似為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寶同為財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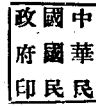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其瑗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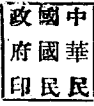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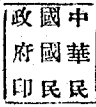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派周先覺爲特別刑事審判所檢察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任命鄧邦謨為高要地方審判廳廳長廖愈簪為合浦地方審判廳廳長袁惟澤為惠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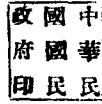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任命雲逢銓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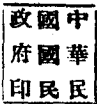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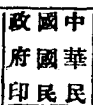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任命林熙疇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余蔭爲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刑事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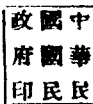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任命于士傑為秘書姜明德黃翕鍾元善為主任辦事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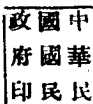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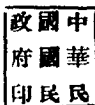
任命羅文莊兼司法行政委員會監獄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沈澡修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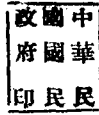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長胡漢民呈秘書張春木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四號

三十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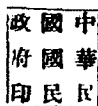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一號

令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
廣東省教育廳長

爲令飭事現據江蘇南京市黨部呈稱呈爲接收南京中山中學移歸黨部負責辦理並擬改稱國立廣東大學分設南京中山中學請予鑒核示遵並懇酌給經費以資發展事竊南京中山中學原係由前東南大學教授顧惕森等發起於十四年八月開辦計分初一初二高三班學生約百人在此半年之內因主事者才力不敷難圖發展近且因經費之無着不能繼續維持敝黨部深以此舉得失與本黨在東南之發展有極大之關係未敢漠然置之用將所擬之改組計劃及其不能不由黨部接收之理由敬爲政府諸公一陳述之中山中學原爲紀念吾先總理而設對於吾黨前途自有息息相關之處今若任其自生自滅將與一般民衆以一極不良之映象而妨礙於吾黨在東南之發展不小此不能不負責接收辦理者一也南京大江大學爲反動派之宣傳機關彼等固亦早圖將中山中學接收辦理藉事招搖如竟任其實現則革命之勢力將必又因之而橫生梗阻此不能不負責接收辦理者二也南京乃吾先總理首建共和政府之地歷年以來因內政之不修屢爲北洋軍閥所盤據今後欲謀廓清非本革命精神深入虎穴作普遍之宣傳與嚴密之組織不可不負責接收辦理者三也南京爲東南文化中心近十年來教育界之狡黠者流類皆勾結軍閥盤據要津麻醉青年肆其簧鼓由茲相習成風且有進而影響全國之勢若不從實際上力圖補救後患何堪設想此不能不負責接收辦理

者四也吾先總理陵墓已定在紫金山則於南京方面亦應有較完備之宣傳機關俾使一般民衆對於吾黨主義及先總理之精神有深切之了解此不能不負責接收辦理者五也本此五大理由敝黨部特於成立大會之日徇各區黨部聯席會議之請求將南京中山中學接收辦理當即指派曹壯父嚴紹彭陳興霖祈介禎翟鳳陽岳亞堃徐如宛希儼錢超等九人爲改組中山中學委員會委員赴贛籌劃改組經費以及擴充組織等事宜刻已分別進行規模粗具所有接收經過改組理由及計劃書理合呈請政府鑒核示遵並懇撥給常年補助經費六千元臨時改組經費三千元以資發展而利進行附呈計劃書一份並祈核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此案經提出國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委員會會議議決所請撥給常年補助經費六千元臨時改組經費三千元應予照准至所呈計畫書候發交廣東大學校長廣東省教育廳長會同中央執行委員會青年部長詳細審查覆到再行飭知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錄原計畫書令發該校

計抄發計畫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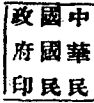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三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司法行政事務奉令設立委員會專管并奉鈞令特任伍朝樞等爲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業經擇定地點組織成立呈報在案惟查職會係屬新設機關辦公房舍雖經擇定而開辦伊始一切修繕購置在在需款擬請撥款三千元以爲開辦經費俾資辦公如蒙俯准即請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所有擬請飭撥職會開辦經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并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准外令行令仰該部長遵照將該會開辦費三千元迅予如數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四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前奉令飭草擬縣政府及市政府組織法當經省務會議議決組織縣市組織法起草委員會辦理在案現據該會呈請確定國家財政省財政縣財政地方財政等情查國家稅賦與地方稅餉原有分別惟現當省縣市組織法草擬之始政府財政何者應歸中央何者應歸省庫及何者應歸縣財政及地方公款事關財政大計職府自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應如何分別確定俾明系統之處敬候批示飭遵等情據此事關財政統系應由該部會同廣東省政府各廳妥議具覆核奪除批飭廣東省政府轉令各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會議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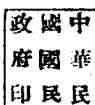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五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接聯義海外交通部特別黨部常務委員周敬庭呈稱前據第二次代表大會指撥一千元爲韋德烈士家屬贍養費請將該款交由敝部轉給等情到府除飭赴部領取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發給歸入第二次代表大會經費內報銷仍將發給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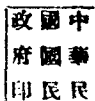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六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二軍軍長譚延闓

爲令知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開二月九日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本會農民部提議請撥士敏土廠辦公處(原陸軍講武學校)爲農民運動講習所地址番禺學宮(原第二軍講武學校)

爲農民特別訓練班地址案經決議准撥番禺學宮爲校舍但士敏土廠則須俟調查後再核並通知國民政府准撥番禺學宮在案除函農民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准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飭第二軍講武學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七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爲令知事現據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呈稱爲遵議呈復核奪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先後奉批將曲江商會會長劉瑞庭等及連縣商會會長莫家照等呈請將粵路新創增收運館貯貨倉租條例取銷郵電各一件函由職會議復等因准此查粵路公司附近地段原爲公司自用而置雖間有出租然照章仍可隨時收回以前公司租給商人開設運館原爲利便商人轉運起見并非使爲存貨之用願

名思義性質分明而按之章程成約亦不容稍混乃此項運館自設置後每攙奪公司利益以致公司原有貨倉反同虛設自非亟予收回無以維公司固有權利且現日各鐵路均擬收回倉租權誠以運館對於貨商重剝蝕因爲商人之蠶而各路爲自身利益計欲整頓貨倉尤非先將倉租權收回不可至令商人繳納倉租一節係照原定鐵路運載章程第九十九條規定辦理并非新創苛例尤非額外增收在商人方面而論存貨公司貨倉或運館貨倉其應繳費用則一并無不利益之可言即運館方面亦只負代收代繳之責并非出自費用又就商貨流通言之非必有運館始可運貨有之反足爲商貨輸運之梗蓋公司載運收費有定非若運館之巧立名目多所征收也因此職會對於收回倉租權認爲公司所必不可放棄之權利而於商人方面亦實有益并無其他窒礙之處萬無可以取銷之理况當日職會亦曾召各運館代表會議一致贊同現已成議在前更不應翻案於後所有奉令核議未能取銷倉租條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核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管理粵漢鐵路事務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八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據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呈稱呈爲呈請核發事竊職會組織成立經於本月一日開始辦公業將就職視事日期呈報在案現當開辦伊始會務積極進行經費亟須籌備查職會爲司法最高機關體制雖宜尊崇而公帑尤應撙節委員等統籌兼顧詳加審訂力省虛糜預算每月經常費七千七百零一元五毫謹依式製成支付預算書呈候鑒核再職會因趕速成立尙未領有開辦經費現下通盤籌劃從最低限度計算實需開辦經費三千元統乞俯賜核准令行財政部迅予撥發以資辦公所有職會請發經常費及開辦費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府察核施行仍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預算書二份據此當經批呈悉查核經常預算尙屬覈實所列俸給公費數目均與規定之數相符應即照編本年一月至六月預算遞送財政部以便彙編總預算並候令飭財政部於未核定以前准暫照預算數按月支給經費俾資辦公至開辦費三千元昨據另文呈請經已飭部如數發給矣毋庸再行重發仰卽分別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九號

令 鄭介民 邢湯城
王 雄 許國華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遵事現據國民革命第四軍政治部主任張善鳴呈稱呈爲呈報事現據職部宣傳員洪冠英陳嘉禾等報稱奉命派赴前敵宣傳於元月二十七日隨同革命第四軍第一獨立團開抵文昌縣時見有貼出國民政府特派員鄭介民等四人組織一瓊崖各軍聯合辦事處并發出佈告全縣人民莫明真相各來質問究竟是否確實職亦未明故無從答復理合具文連同該佈告一紙呈報察核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該佈告一紙轉呈鈞府察核伏乞指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瓊崖克復以前曾派鄭介民等前往秘密組織響應我軍今瓊崖既已克復應令收束仰即與接洽商定辦法具報仍候令鄭介民等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據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呈稱爲呈復事竊職會接收司法行政事務處移交卷內奉鈞府第三六五號令開爲令行事現據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職所組織之始事務尙簡配置審判員三員檢察員二員主任書記一員書記員五員尙敷分配嗣以案件日增先後奉准加派兼職審判員四員所長仍兼審判長分設兩庭趕緊清理惟查法院編制書記員本不少於審檢員之數職所兼司審檢而書記僅得六員除以一員辦理文牘事務一員辦理會計兼庶務監印事務一員辦理收發兼管卷事務其餘三員須分辦審檢十員紀錄事務晰夕從公尙虞不給所長體察情形自非增設書記四員不足分配其原定書記名目俸給亦有未當如主任書記員綜理書記室行政事務與大理院總檢察廳書記官長職權相當而院廳書記官長則支三等一級俸三百元職所主任書記員祇支三等三級俸一百八十元相去懸殊待遇亦有未合擬請將主任書記員一缺改稱書記長照三級一等俸月支三百元文牘及紀錄兩科事務繁重擬改設主任書記二員均比照院廳一

等書記官支三等三級俸一百八十元其餘二員均支四等二級九十元庶於事務進行職員待遇不致偏廢至所長一缺係屬特任月俸八百元林前所長係由大理院長兼任階級相當不另支俸現與原以總檢察長兼任除支本職俸六百七十五元擬准在所實支一百二十五元以符定額此外原定調查費月支一百元現因案件增加調查費用超出甚鉅無從彌補應請增加一百元明知政府財政尙非充裕惟所務得多一分之進行則人民少一分之痛苦且每月增加經費不過數百元區區之數於國庫支出尙無影響所長惟促事務進行起見理合修正支付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令行財政部按月撥給以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及預算書均悉所請改主任書記員爲書記長增添書記員員額追加調查費各節候同預算書令行司法行政處講覆核奪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議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該所設立之初事務尙簡近日案件較繁所請增添員額追加調查費各節爲促事務進行起見自是實情至原修正預算書亦經詳加密查均與規制符合所有遵令議覆該所主任書記員爲書記長增添書記員額追加調查費各緣由理合呈覆鈞府核奪施行實爲公便等情並附繳原預算書二份據此當批呈悉既據審查特別刑事審判所所請增添員額追加調查費各節係爲促事務進行起見修正預算均與規制符合應候將原預算發交財政部彙編總預算並於總預算未核定以前先行按月照數支給經費俾資辦公仰即轉行該所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並將原預算書一份提留存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一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呈稱爲呈轉事現據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芝昌呈稱竊查保証金一項原爲被告人到案一時難寬安保令其具繳現金以資保証一經結案自應如數發還并非可以挪移撥用之款乃查接管卷內各前任檢察長因領款不足而廳中經費待支孔股遂將保証金挪用雖經報明有案然非合法之行爲也現查各前任移交保証金二册區檢察長玉書任內所開列收入保証金未發還者共有一百零三起其總數共計爲毫銀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五毫又西紙三百五十元區任移交交代檢察長現款僅保証金毫銀五百五十元又西紙三百五十元除文任內發還保証金一起一百元一起西紙五十元外實准移交保証金毫銀四百五十元又西紙三百元均指定有案存候發給此則并無現款移交現據人民請求發還保証金之案實有多起惟檢察長既未據前任將該款移交自不能負發還之責但若不發還以本廳名義批問未能給發亦頗難措詞就

令強爲批示而人民之痛苦已深法院之信用全失倘非妥籌辦法設法清釐恐於司法前途大生窒礙查職廳未領經費實有三萬一千零零零八毫三仙六文以之償還此項保證金本屬有盈無絀茲幸廉潔政府成立財政統一收入有增之時又值司法改良與人民合作之際似此區區應發之保證金自宜趕速清理以示大信於人民而使司法莊嚴之實現惟應如何辦理及應否將本案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提出議案令行財政廳迅將積欠職廳經費設法清釐俾得發還各案保證金以固威信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呈請鈞廳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情除批覆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察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財政部籌撥仰即轉飭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林翔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司法行政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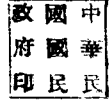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教育行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各機關長官公費前經國民政府第十次委員會議決此項公費用途係指汽車及公式宴會等項其指定數目如有贏餘仍須解回政府各等語嗣後各該長官支用公費均應列款報銷如有贏餘務須遵照原案按月繳回以重公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三號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令 懲吏院委員
監察院委員
司法行政委員會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公費數目應由本政府指定茲經國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委員會會議
議決該院公費定為每月五百元實用實銷如有贏餘應即繳回以重公款案經議決合行令仰遵照此
會

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四號

令懲吏院

令
為令行事懲治官吏法業經制定公布在案該院自應依照執行合將本案全文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林翔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司法行政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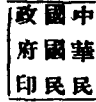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爲令行事查懲治官吏法經於二月十六日制定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刷原文令仰該口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懲治官吏法 本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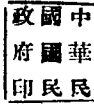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現據惠陽縣縣長羅偉疆寒代電稱本日接駐惠入伍生第二團團長張元祐函開頃奉總指揮元電開征密尅接周委員恩來電稱惠陽羅縣長辦理無方當撤辦照委劉祖漢充任該缺未到任前即以劉采亮代理云望就近密飭分處長劉采亮暫代並勒令羅縣長交代清楚方准其自由等因奉此除函知劉處長尅日到任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尅日交代並希將交代情形具覆以憑轉報至交代未

畢事以前幸勿離署是所至禱等由查職前奉省政府民政廳委任爲惠陽縣縣長辦理數月祇知奉公守法協助黨務進行現准張團長函開前由職並未接到省政府民政廳及周委員電令可否照交請迅電示遵等情據此除電令尅日交代外合行令仰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林翔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委員會

司法行政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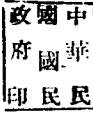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教育行政委員會

爲令知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查各報新聞每有將軍事秘密消息任意發表於軍事計畫進行殊多窒碍查此種消息均由軍事或政治各機關所傳出自應設法防範以昭慎密除通令關於軍事消息非經該管最高級長官許可不得疎洩至于未便外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照分令該所屬并希覓復至親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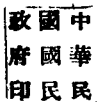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八號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查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該會應即遵照辦理惟辦事務求實際會內職員可於廣東省教育廳內遴選兼充以節經費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九號

令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為令行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以廣西民政長黃紹竑呈請減免廣

西出口鑛稅一案奉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十二月二十日議決交財政部議復等因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職部咨行廣東省政府轉飭財政商務兩廳會同體察情形核議具覆以憑辦理在案現准廣東省政府咨開案照廣西民政長黃紹竑呈請減免廣西出口鑛稅一案前准貴部咨請查照轉飭財政商務兩廳會同核議具覆當經分令暨先行咨復在案茲據該廳長等會核呈復內稱查商務廳暫定征收鑛稅劃一稅則錳鑛係歸第一類以平均市價征收千份之十五如錳鑛市價每擔即一百斤值銀三元征稅大洋四分五厘其稅率可謂極輕現據該總公司代表秦景明原呈所稱廣西出口各貨廣東爲必經之道擬請嗣後廣西出口錳鑛運經廣東地段一律免稅一節查各種鑛質由本省出產者固多其來自湖南江西兩省者亦復不少均係一律征稅廣西一省豈能獨異似此情形自未便准予免稅以免效尤而維稅收財政廳各屬厘稅均由商人包承定章所在亦難准免致滋藉口奉令前因理合將遵令會同核議緣由呈復察核俯賜核明轉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職部查核財政商務兩廳所議尙屬具有理由對於廣西省請免出口鑛稅一節自未便准予照辦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行廣西民政長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依議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民政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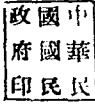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八〇號

- 常務委員 胡漢民
-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財政部 廣東建設廳 廣東商務廳

為令飭事查購料委員會章程於二月十一日制定公佈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刷原章程令仰該□即便查照揀員呈薦以便令派并轉飭所屬凡有關係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章程各一百本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 常務委員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汪兆銘
- 常務委員 胡漢民
- 常務委員 譚延闓
- 常務委員 伍朝樞
-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全

第廿四號

五四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一號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呈送賓陽縣黃張氏事實清冊及證明書擬請褒揚由

批 呈悉准予題頒節孝可風四字并給與褒章以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題字褒章及証書隨發附件存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二號

廣東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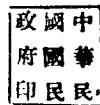
呈請褒揚壽婦高盧氏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廿四號

五五

呈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并給與褒章以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題字褒章及證書隨發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三號

本府副官長鄧彥華

呈據軍樂隊長呂定國請發該隊士兵雨衣費一百五十二元俾資購置應用由

呈悉據稱軍樂隊士兵向未發給雨衣現屆春令雨多出差不便擬請發給雨衣費銀一百五十二元以便購置應用查核所呈尙屬實情應予照准候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軍需局如數發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四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增改省務會議規則請核示備案由

呈及修正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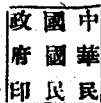
第廿四號

五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五號

呈請飭撥該會開辦費三千元乞鑒核示遵由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悉所請飭撥該會開辦費三千元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如數撥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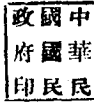
- 汪兆銘
- 汪兆銘
- 胡漢民
- 譚延闓
- 伍朝樞
- 古應芬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六號

江蘇南京市黨部

呈為接收南京中山中學移歸黨部負責辦理並擬改稱國立廣東大學分設南京中山中學請予酌給經費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國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委員會會議決所請撥給常年補助經費六千元臨時改組經費三千元應予照准至所呈計畫書候發廣東大學校長廣東省教育廳長會同中央執行委員會青年部長詳細審查覆到再行飭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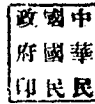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八號

海外華僑實業團值期委員胡爾為

呈為組織團體振興實業擬具章程呈請立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立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〇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

呈請核銷開辦費由

呈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一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分別確定國家財政省財政縣財政地方財政由

呈悉事關劃分國家地方稅項應由財政部會同廣東省政府各廳妥議具覆核奪仰即轉令各廳遵照仍候令行財部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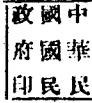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二號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呈報江門新會工會暗潮甚大誠恐發生暴動請示辦法由

呈悉此案已嚴飭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駐江門辦事處用兵力制止并聽候查辦在案惟江門市政廳長陸鉅恩應飭令速回江門處理否則以異怯誤事論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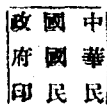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三號

具呈人龍應雲

呈為組織中華國民革命同志社專事研究革命歷史乞准立案由

呈悉查本黨黨員不得於黨內另立團體致涉紛歧所請立案之處未便准行并不得假借名目擅立機關在外招搖致干查究仰即遵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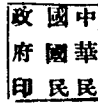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四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復遵令議復特別刑事審判所請改主任書記員為書記官長增添書記員額追加調查費等情乞核奪施行由

呈悉既據審查特別刑事審判所所請增添員額追加調查費各節係為促事務進行起見修正預算均與規制符合應候將原預算發交財政部彙編總預算並於總預算未核定以前先行按月照數支給經費俾資辦公仰即轉行該所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五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呈據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芝昌呈報前任挪用保證金暨未領經費數目請轉呈國民政府令行財政廳清釐該廳積欠經費俾得發還各案保證金請察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財政部籌撥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六號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政治部主任張善鳴

呈報文昌縣貼有國民政府特派員鄧介民等組織瓊崖各軍聯合辦事處佈告是否確實請
察核示遵由

呈悉瓊崖克復以前曾派鄧介民等前往秘察組織響應我軍今瓊崖既已克復應令收束仰即與接洽
商定辦法具報仍候令鄧介民等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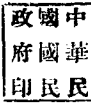
六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七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請發給經常費及開辦費造具預算書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核經常預算尙屬覈實所列俸給公費數目均與規定之數相符應即照編本年一月至六月預算速送財政部以便彙編總預算並候令飭財政部於未核定前准暫照預算數按月支給經費俾資辦公至開辦費三千元昨據另文呈請經已批准飭部如數發給矣無庸再行重發仰即分別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 | | |
|--------|-----|
| 委員會議主席 | 汪兆銘 |
| 常務委員 | 汪兆銘 |
| 常務委員 | 胡漢民 |
| 常務委員 | 譚延闓 |
| 常務委員 | 伍朝樞 |
| 常務委員 | 古應芬 |
| 委員會議主席 | 汪兆銘 |
| 常務委員 | 汪兆銘 |
| 常務委員 | 胡漢民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八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麥捷成

常務委員 譚延閣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早為案據死難烈士墳塲籌備員等稱大寶崗地段狹隘殊不適用特請另撥地段由
來呈殊欠明晰所稱大寶崗地段係由何機關核准撥給現請另撥地段應飭何機關改撥仰即逐
白另呈以憑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閣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九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

呈復奉令核議粵路增收運館貯貨倉租條例未能取銷情形請核奪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管理粵漢鐵路事務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一〇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廣西民政長黃紹竑請減免該省出口礦稅一案未便准予照辦請令行遵照由
呈悉准予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廣西民政長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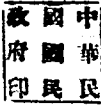
第一一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據呈廣州地審廳長陸嗣曾辭職擬請照准并免去盧文瀾高審廳庭長特別刑審所審判員

本兼各職由

摺呈已悉陸嗣曾辭職一案已有明令照准矣餘並如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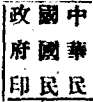
六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一二號

本府軍樂隊隊長呂定國

呈復造具該隊餉冊并欠餉清冊請察核由

呈册均悉查該隊薪餉前經批飭按月照額赴軍需局具領不得再向財政廳領取在案乃該隊長至今
尙未遵辦仍逕赴財政廳支領殊屬非是以後務須遵批辦理勿得玩視至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以
後欠欸仰候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軍需局迅予照核定餉額補發清楚以前欠欸俟財政充裕再行補
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一四號

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

呈請任命李寶同為財政科長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一五號

懲吏院主席委員鄧澤如等

呈荐唐菊似為該院秘書長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一六號

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為該部秘書張春木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蘇北四號

七四